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初稿) 政府部門編輯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林芋萱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條約專要文件(初稿)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初稿)，經逐條逐點次討論，國家報告諮詢委員相關意見、撰寫機關初步回應及主席裁示詳如會議紀錄附表。
- 二、請各撰寫機關再詳加檢視報告內容是否符合聯合國撰寫準則所要求提報內容，另報告內容討論議題如與「兩公約」第 3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涉，請一併參照納入報告撰寫。
-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國家報告諮詢委員意見，協助檢視本次初稿中，有關「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用詞，併予修正。
- 四、有關共同核心文件部分，請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為基礎，進行更新，撰寫分工亦請比照該第 4 次國家報告之分工。
- 五、本案時程緊迫，請各機關務必按期程繳交資料，會

後即請依本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並於本（7）月
14 日（星期四）前，將修正內容函復本部，俾利
續辦國內審查（民間團體徵詢程序）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初稿) 國家報告諮詢委員意見、撰寫機關初步回應及主席裁示表**

點次	審查意見	委員姓名	撰寫機關	撰寫機關初步回應及主席裁示
前言				
2	建議說明 ICERD 未比照其他公約透過制定施行法以內國法化，及解釋在此情況下，兩公約施行法的其他各條是否比照適用。如：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之一般性意見對國內行政和司法之約束力、第 6 條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 8 條檢視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ICERD 規定等相關規範。	黃委員 嵩立	移民署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3	文字潤飾： (1) 一律平等之「方向」，建議修正為「憲法價值與原則」 (2) 繼而影響臺灣其他族群的「文化」發展，建議修正為「整體」 (3) 於 1996 年成立原住民委員會... ..，以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 (4) 以發展「種族」共榮之決心，建議修正為「族群」	蔡委員 志偉	移民署、 原民會	移民署： 蔡委員建議第 3 點次文字潤飾部分，有關以發展「種族」共榮，改為「族群」共榮一節，因考量 ICERD 國際公約是消除一切種族歧視，會後會再與委員解釋，以種族為主。 <u>主席裁示：請原民會與移民署再向蔡委員說明，並進行文字潤飾。</u>
4	(1) 族群、種族差異隨時間越來越淡... .. 都在臺灣尋找一個新的認同身分：本段敘述與臺灣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與民族自治有別，建議應再予強調 (2) 族群、種族議題主要集中在對「原住民的轉型正	蔡委員 志偉	移民署、 原民會	原民會： 有關蔡委員第 3、4 點次原住民族用語部分，可依委員意見進行。另外，前言第 4 點部分，有關再增加原住民的自我認同與民族自治，會再與蔡委員確認意

	<p>義」，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p> <p>(3) (如：「原住民語」、客語等)，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語」</p>			<p>見，是否是強調原住民族十六族找尋自我認同的過程，會再與移民署協調文字的潤飾。</p> <p><u>主席裁示：請原民會與移民署向蔡委員確認，並進行文字潤飾。</u></p>
--	--	--	--	--

第 1 條

5	<p>最後敘述所附之相關法規，建議可加上原住民族法規，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教育法。</p>	蔡委員志偉	原民會	<p>原民會：有關蔡委員第 5 點次，建議加上原住民族法規部分，因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和原住民族教育法在法規上沒有定義歧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是希望給於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法是原住民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吸收民主教育知識，這邊援引的法規都是種族歧視定義，或援引消除一切種除歧視精神的法規，而原住民法規很多種，都是原住民的形式上保障，是不是都須列入，可以再考慮。</p> <p><u>主席裁示：建議維持部分，請原民會向委員說明。</u></p>
5	<p>國內法令雖然有多項法律包括歧視之條文，但並未針對歧視有明確定義，所以應先從實然面承認我國實體法並無歧視的定義，其次可說明多項公約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例如</p>	黃委員嵩立	法務部	<p><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p>

	CEDAW、CRPD 都在公約本文有歧視之定義，而 ICERD 也具有國內法律地位，其第一條對種族歧視之定義可在我國直接適用。			
9	請說明我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為何是針對間接歧視，而無包括直接歧視？	黃委員嵩立	行政院法規會	行政院法規會：有關黃委員嵩立所提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為何可以防止間接歧視 1 節，因點次第 9 點與前次版本不同，建議第一句部分直接刪除間接二字即可，請參考。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11	所謂的公共生活，應先按撰寫準則解釋公共生活的定義，尤其是否包括民間活動？	黃委員嵩立	內政部（移民署）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D	報告標題「D 基於公民身分、國籍的特別措施」，可是後面點次所提的皆是回應報告準則 A.5 之「區別待遇」，而非特別措施，請再詳加檢視所提內容是否符合撰寫準則，並再補充回應撰寫準則 B 特別措施為何。若部分報告內容重複出現，可用「請見第 xx 段」之方式回應。	黃委員嵩立	內政部（移民署）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u>
22	本點次以表 2 呈現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雖很好，但為更精確顯示國籍歸化確無歧視情形，建議增列申請歸化遭駁回的人數、國籍、原因等統計資料。	林委員昀嫻	內政部（戶政司）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第 2 條				
24	反歧視法或平等法其實已經醞釀很久，且此前行政部門也有討論，立法院也有版本提出，	胡委員博硯	法務部、行政	法務部：1、第 24 點，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計 2022 年-2024

	應該說明這個部分的困境與前因後果。		院人權處	<p>年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會由行政院人權處進行，會再研議寫清楚前因後果。</p> <p>2、第2條的第24點次和第44點次，負責機關請加入行政院人權處，以符合實際狀況，本部會先修正文字，再轉給行政院人權處。</p> <p><u>主席裁示：</u></p> <p>1、<u>下次會議請通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會，現行仍請法務部先研擬意見，再轉交人權處參閱。</u></p> <p>2、<u>請納入法務部的意見。</u></p>
28	原住民用海知識這個部分於傳承上其實受到很大挑戰，於傳統海域上的劃設爭議也很多，目前也有新法的提案。	胡委員博硯	原民會	<p>原民會：有關胡教授博硯所提第28點次原住民族用海知識部分，建議維持目前的寫法，委員提到有關傳統海域與新法的提案，因為涉及的面向很多，目前還在研議的階段；傳統海域的部分目前已公告的方式處理，陳述上是有解決海域上使用的困境，建議保留文字。</p>
	準則第二條 B.2 和 B.3 是詢問有關國家的保護義務，需要回應國家如何履行承諾，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群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為，本報告第二條僅論述防止國家侵害人民權益之尊重義務，對於保護義務	黃委員嵩立	內政部 (移民署)	<p><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p>

	皆無提到，應予補充。			
34	有關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建議參照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特別是第 36、37、39 等點次，有關於原住民族權利的問題，特別是原住民參與決策的問題，原住民族團體普遍認為諮商程序並不完善，雖有諮商制度，但並無法落實，請再補充回應。	黃委員嵩立	原民會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D	標題 D 有關非政府組織部分，應再多著墨於 NGO 在國內相關議題的倡議及參與的行為，對 NGO 來說，如何在政策形成的過程，有實質表達其立場及參與的機會，才符合 NGO 的期待。	黃委員嵩立	內政部 (移民署) 、外交部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建議根據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第二條 D 大項在社會、經濟、文化和其他方面採取的特別平權措施而受益的群體和個人資訊。請補充有無具體受益的群體和個人。	黃委員嵩立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41	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已經成立但是沒有行為法的規範導致在成效上受到影響，此點無法否認。	胡委員博碩	監察院	監察院：有關胡教授博碩的問題，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希望有行為規範 1 節，因立法院有持續建議，已經要求本機關修法，讓人權會行使上可強化，最近進度為立法院要求修監察法，今年 5 月 26 日司法院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人權專章已經完成審查，部分條文完成黨團協商，這是整個情形，新的法

				案情形會有進展，如果 12 月定稿前可以完成，會再跟院內會議說明。 <u>主席裁示：人權委員會已經處理中，請第二點就綜合建議與說明做修正。</u>
44	有關行政院設立人權專責單位，已於 6 月 27 日揭牌，本段敘述應修正。	蔡委員志偉	法務部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並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納入撰寫機關。</u>
第 3 條				
54	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及「維持」傳統文化，建議修正為「保障」、「維繫」，始能表現原住民族為化的傳承目標。	蔡委員志偉	原民會	原民會：第 54 點次參造蔡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58	都會原住民的母語學習，其實在實務上有一定問題出現，如何找到適合的師資，並不是只有身分的問題，而是可以教學且還有不同族群的問題。	胡委員博碩	原民會、教育部	原民會：有關第 58 點次，原住民教育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在高中中等以下學校學習，必須要受到原住民知識文化教育的內容，原住民教育法特別規定原住民人數有達一定比例為重點學校，重點學校有開設相關原住民知識教育課程的一定的時數，這是正式課程，在原住民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在正式課程要聘足夠身分的原住民至教室授課，胡委員關切的都會區母語教學，在這裡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母語直播共同學習平台，

				<p>只要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可透過視訊課程搭配適合學生的語系來學習，因為這個部分寫的是教育權，建議維持原內容。</p> <p><u>主席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原民會提到的第 58 點次，維持論述，但請向胡委員說明。</u> <u>2. 請原民會及教育部針對政府推動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之措施，尤其是在師資及教材方面及師生比例在適當點次補充相關資料。</u>
--	--	--	--	--

第 4 條

59~6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應該要防止包含仇恨言論，如基於種族仇恨的歧視性和煽動性發言都要禁止、再來基於種族歧視的傷害和殺人行為、最後才是種族滅絕，這中間有很大的差距，從想法、語言、行為到罪行，到最後才是種族滅絕，中間很多層次需要不同的處理。在兩公約第 3 次國際審查時候，國際委員亦提及害人權治罪條例並不是在回應種族仇恨的問題。如果現行沒有立法，就直接回應目前仍無相關法律規定，並說明為何沒有立法的原因，僅以殘害人權治罪條例回應防制種族仇恨並不適當。 第 4 條準則的第 B 大項，問 	黃委員 嵩立	法務部	<p><u>主席裁示：請法務部就黃老師所提意見，再做研議，就我國現行法令立法情形直接說明，並請幕僚單位加強檢視撰寫機關所回答內容是否符合撰寫準則。</u></p>
-----------	---	-----------	-----	---

	說我國的刑事立法是否將種族動機加重罪刑，如果我國刑法無相關規定就承認沒有。報告請務必確實回應撰寫準則問題，包括該問題註釋 14 提到的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段。			
第 5 條				
82	法律扶助新住民申請有什麼條件？是否免費？曾經處理案件有多少？是否是個人資產不能超過 50 萬才能申請？	陳委員玉水	1.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署： 移民署各縣市設有服務站，服務站和在地的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合作法律諮詢，服務站提供空間給法扶律師作法律諮詢，新住民可事先登記預約諮詢時段，法扶會將名單提供給服務站以瞭解當天前來之新住民及律師資訊；新住民發展基金另提供法律諮詢補助計畫，因此 NGO 常向基金申請補助，辦理法律相關講座讓新住民瞭解相關法律規定，會後本署將補充資料說明。
82	有關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是根據家戶，但若外籍受家暴婦女要申請法扶，能否根據個人資力而非家戶進行資力審查，以免延誤提供扶助之機會，請相關單位補充。	黃委員嵩立	司法院	司法院： 將問題帶回，會後提供資料。 主席裁示： <u>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補充說明。</u>
C85~86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第 1 項：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	蔡委員志偉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	司法院： 就法院實務運作，不管使用哪一種語言，法院基本上都不會強迫一定要使用華語或特定語言，如果有不通曉華語或有聽覺、聲音語言障

<p>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p> <p>有關司法通譯制度的敘述內容，應參照上開條文規定內容增修之。</p>	<p>政署)</p>	<p>礙等等，訴訟法也明定法院應該要使用通譯；另外在法院組織法，也有針對通譯不足的時候，授權司法院應用特用通譯；在訴訟實務上面，一來尊重每一個使用法院的人使用語言的自由，二來針對不通曉華語人士，我們給予通譯的服務。不過委員有提到，國民參與政府的司法程序時，可以使用他選擇的國民語言，這部份會後研議加入。</p> <p>法務部：再與委員確認，是否直接於 85 點開頭先引用前述兩個條文就比較完備。</p> <p>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譯的目的，係處理涉外案件時，如遇語言不通的外籍人士，將延聘通譯到場陳述，此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為促進國家語言的傳承及發展有別。不過贊同司法院法官意見，我們也會在不同性質不相違背的情況下，配合做文字的修正。</p> <p>主席裁示：<u>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部分，參採委員意見，說明原住民族語在司法通譯使用之情形及通譯人員人數再綜合</u></p>
---	------------	---

				<u>調整。</u>
C 85~8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通譯制度目前於規範上都很完整但實際上由於有語言與人數上的問題，所以仍需改進。 2. 不過在行政機關當中，關於外國人的協助部分，例如鄉鎮公所等，類似的制度應該有建構的必要。 	胡委員博硯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p>司法院：通譯的語言及人數問題，根據現行資料，目前法院所使用的通譯，包含特約通譯、可翻譯的語言、原住民 8 種在內，共有 25 種語言，另外有關於通譯的人數部分，依照現行的統計資料，有登錄特約的通譯人數是 397 個。這些都是已造冊且可找得到的。有比較特殊的語言，我們會跟內政部警察、相關單位來請求協調。關於胡委員提到的人數和語言的問題仍需改進。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在國家財政能夠負擔，兼顧訴訟需求情形下，盡可能滿足每一位使用訴訟人的權益。</p> <p>法務部：剛才司法院代表說的意見，我們基本上都贊成。這是一個動態調整狀態，盡量滿足各種不同語言上的需求。是否要寫到點次裡面，可能在敘述上，不用寫到百分之百滿足，但會以不斷精進調整的方式敘述，應較為適合。</p> <p>內政部警政署：截至 6 月底止，本署共有 24 種、1537 位外語人</p>

				才。每年都會辦通譯講習，我們不斷再擴充通譯的資源。 <u>主席裁示：通譯人數、語種部分，請以目前實際執行的數字量化呈現。</u>
91	難民法未能立法於立法院卻討論多時，應該要有個整體性的替代方。	胡委員博硯	內政部 (移民署)	<u>主席裁示：請移民署將現行處理機制說明清楚。</u>
98	1. 關於立法委員選舉設置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請參考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2點，此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而來的制度，其實是對原住民族參與公共事務的阻礙，原因是將原住民族分為平地及山地並無合理依據，建議是否檢討如此的區分。又因修憲有其困難度，建議在回應時說明若在不修憲的前提下，政府有何處理方式，在不區分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的情況下選出6席立法委員。 2. 此外，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2點也提到原住民回鄉投票因地理位置遙遠而影響參與選舉，因此建議採取不在籍投票等補救措施，降低參與投票的阻礙。	黃委員嵩立	內政部 (民政司)、中選會	民政司：山地和平地原住民還有許多討論空間，立法委員名額部分須修憲才能更改，不在籍投票制度有在研議，待公民投票制度實施後再做研議。 原民會：原住民身分法是要要求登記族別，例如排灣族就登記排灣族，並未要求登記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應該只是選區劃分才有的區別。 <u>主席裁示：請民政司和中選會一併研議後提供意見。</u>
99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宣導短片，僅列有「國、台、客語」，似有遺漏「原住民族語」，建議增補之。	蔡委員志偉	中選會	<u>主席裁示：請中選會補充說明原住民族的宣導。</u>
102	文字潤飾：彰顯政府重視「原民」警務人才，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	蔡委員志偉	內政部 (警政署)	<u>主席裁示：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請警政署配合修正。</u>

			政署)	
115	<p>1. 有關 K. 財產權就原住民族內容之敘述，僅敘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個人財產權保障」，相關司法實務見解，均已肯認原住民保留地之立法目的，係具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性質（請參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建議增修相關內容。</p> <p>2. 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亦就原住民族狩獵權利，闡釋係具保障原住民族集體權之內涵。綜上，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及自然資源權利的財產權面向，增修相關內容之說明。</p> <p>3. 文字潤飾：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安定「原住民」的生活，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p>	蔡委員志偉	原民會	<p><u>原民會</u>：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有關集體權部分，在司法實務上已有所採認，目前行政機關相關法令研議及法制建置上，還有待建立共識，建議集體權在報告第 7 頁第 28 點次的部分論述。這部分係論述財產權，係屬個人權，在原住民族土地保育條例修正後，原住民取的所有權不用再等待 5 年期，所以建議這部分維持現有文字。</p> <p><u>主席裁示：建議維持部分，請再向委員說明。</u></p>
	請補充承認平埔族原住民身分相關論述。	黃委員崑立	原民會	<u>主席裁示：平埔族承認問題，請原民會補充說明目前憲法法庭審理進度。</u>
O.13 1~13 5 教育權	本段內容敘述均係以「教育機會均等」之保障與落實為重點，未能彰顯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全文修正之修法意旨，係以原住民族之個人及集體的權利為目的，如：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實施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等，建議應予增修相關內容說明。	蔡委員志偉	原民會、教育部	<p><u>原民會</u>：目前教育部進行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確實有明定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建置學校另以相關法律定之，原民會也邀集許多目前正在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校長，實驗</p>

		<p>教育相當程度也反映了原住民族制式教育的課程設計，因為實驗教育剛推動，因此不管在教材編制或師資培育上，若全以原住民族教育制式課程為教授內容，目前還不足以支撐原住民族學校運作，因此目前在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的共識是，在推動的階段過程中逐步累積原住民族教材編制和師資培育，再評估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由於目前尚在政策研議階段，建議先不納入；至於實施原住民族「民族教育」部分，目前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部分會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全國有 294 所國中是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有 4 所高中推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有規範學校若有特別需求可設立原住民族班，這些部分應該都有寫到。</p> <p>教育部： 有關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實驗學校，這些事實和現況部分我們可以和原民會共同研擬增列 1 個點次說明。另建議修正 133 點次將「升學優待」</p>
--	--	---

				<p>修改為「升學保障」，原住民族公費留考員額可具體說明為 10 名；134 點次建議將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更新為「截至 2022 年已設立 11 家」。</p> <p><u>主席決議：請原民會及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再補充說明，並請幕僚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資料。</u></p>
S149	<p>關於公共衛生、醫療保健，原住民族在部落缺乏長照服務，依據現行法令，欲於部落設置長照機構會面臨建築物本身、消防法規、提供服務者資格等問題，造成成立長照據點的困難。如何才能在部落有據點，建構由族人協助族人之在地互相扶助的長照機制？此外，兩公約第 3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次也提到要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因平地的法規要適用在部落可能造成間接歧視，另針對離島、偏鄉服務量能及機制請一併補充論述。</p>	黃委員嵩立	衛福部	<p>衛福部：1、原鄉、離島有提供加成 2 成之補助，長照資源布建也有針對原鄉或離島增加設施設備費補助，成效部分要再統計才知道服務量。</p> <p>2、針對在地互相扶助的長照機制部分，資源布建有提供在地整合式照護方案，結合小規模之居家照顧或日間照顧單位，衛福部會提供補助；至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相關管理辦法有規定，設立在原住民地區的機構關於建築或相關法規，是可以替代文件的。</p> <p><u>主席裁示：相關補助計畫還是要視實際需求和需求端進行調整，而不是空有計畫就好，請補充說明執行上的成效。</u></p>

S152	本點次建議補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31 條關於新住民遭受家暴判決離婚未再婚、有親生子女監護權、或離婚後無監護權但有持續扶養設籍未成年子女事實等，可繼續居留等情形的統計，也可作為相關新住民居留權益不受歧視之保障的說明，點次放置位置再請考量。	林昀嫻	內政部 (移民署)	<p>衛福部：本點次文字有關「另根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裡通報案件統計、<u>、</u>、外國籍女性亦達 12.66%」之文字內容與其他點次體例不同，建議刪除。(移民署回應：本點次係彰顯有統計相關數據，並實施通譯或其他保護措施等，文字可與衛福部討論如何調整)。</p> <p>主席裁示：<u>請移民署再與衛福部確認文字內容，另委員建議事項請移民署參考增修。</u></p>
------	---	-----	--------------	--

第 6 條

	本條之呈現方式，應要先提出我國種族歧視受害者之人數，多少人提出司法救濟？多少人救濟成功？若無，再檢視法律是否無種族歧視受害者之規定？目前救濟程序缺失為何？	黃委員嵩立	司法院、內政部 (移民署)	<p>主席裁示：移民署、司法院、法務部統計相關數據後提供，並修正及補充說明。</p>
185	撰寫準則第 6 條涉種族歧視案件中舉證責任問題，請依據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點，對涉及基於種族、膚色、世系等歧視的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如：非本國人一旦提出證據初步證明自己是此種歧視的受害者，應由應訴者提出證據證明，該差別性待遇有客觀且合理的理由。也就是須倒置舉證責任，而非僅以一般訴訟規定，標準一致，如此無法回應公約撰寫準則需求。	黃委員嵩立	司法院	<p>司法院：此點針對訴訟舉證責任作原則性說明，因刑事訴訟法未規定種族歧視案件之舉證責任，會後再請司法院相關業務廳研議如何回應較合適。</p> <p>主席裁示：<u>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p>

第 7 條

205	文字潤飾與錯別字：法官學院每年辦理關於「原住民」人權保障 ... 兼論「原住民基本法」，應修正為原住民族」	蔡委員志偉	司法院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206	為使檢察官深刻體認「原住民」文化，並實地至「原住民」部落體驗部落生活環境，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在地「原住民」習俗，以上用語，建議均修正為「原住民族」。	蔡委員志偉	法務部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210	文字潤飾：適切融入多元文化及「原民」教育等議題，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	蔡委員志偉	教育部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綜合性意見				
	「原住民」及「原住民族」之用語，爰以上開兩項「概念」均有法律定義，應視整體敘述之內容與目的，做正確的使用，俾使內容完整且適切。	蔡委員志偉	原民會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並請原民會協助全面檢視整份報告相關用語。</u>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就原住民族權利所為闡釋，第一點即已明示「原住民族」遭致歧視的狀況，始終是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依照公約第 9 條提交報告時，密切注意與關心的議題，申明對原住民族的歧視屬於管轄範圍，公約所有條款均適用於原住民族，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方式對付和消除對原住民族的歧視；前開一般性意見第三點即以原住民族土地和資源落入殖民主義者、商業公司和國家企業之手、原住民族文化 and 歷史身分的維護為核心事例說明。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四點則揭示，就公約條款適用於原住民族受歧視而遭致權利受損、剝奪之結果，締約國應採行之相關消除歧視措施，要求締約國應在定期報告中列入充分資	蔡委員志偉	原民會	<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u>

<p>料，包括：</p> <p>(a) 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的尊重</p> <p>(b)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地位</p> <p>(c) 符應原住民族文化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模式</p> <p>(d) 事先、自由與知情的同意</p> <p>(e) 保存、傳承與實踐傳統文化、習俗和語言的權利</p> <p>(f) 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擁有、開展、控制和使用自己部落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p> <p>所提首次國家報告之內容，建議再就上所所列內容，增修相關內容說明之。</p>			
<p>推動公約應重視整個過程，從計畫、訓練、法規檢視到撰寫報告等都應有相關相涉之團體參與。</p>	<p>黃委員 嵩立</p>		<p><u>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參採。</u></p>

其他機關意見：

1. **考選部 (101 點次)：**有關原住民族考試類科設置，考選部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設置，任用法是銓敘部主管之法律，建議增列原民會及銓敘部為本點次之機關。
主席裁示：請幕僚單位配合增列。
2. **法務部矯正署 (141 點次)：**矯正機關對於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之受刑人就學子女申請補助部分，外籍人士因無法取得中低收入資格，建議會後修正文字後提供。
主席裁示：請提供修正文字予幕僚單位配合增修。
3. **金管會 (83 點次)：**機關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裁示：請幕僚單位修正。
4. **客委會 (P49)：**客家民族改「客家族群」。
主席裁示：請配合修正。
5. **警政署 (第 14 頁) 的表 5，**玉里鎮非玉里鄉。
主席裁示：請配合修正。